

# 关于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将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并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开放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20）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4608）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2、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

### 3、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长短收取赎回费，并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销售服务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5%
30 日 ≤ N	0

#### (2) 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5、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与公告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 6、其他事项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 (2) 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 60232799

传真：(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上银基金”或“shangyinjinjin”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无代销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我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fc.gov.cn/fund>) 和本公司网站 ([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 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1、《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b>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最迟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b>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p><b>20、合格境外投资者：</b>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b>55、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p>

		<p><b>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p> <p><b>56、基金份额类别：</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b>57、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8、C类基金份额：</b>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b>八、基金份额类别</b></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p> <p><math>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math></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某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四部分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b>基金份额的发售</b>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p>

<p>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6、<u>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p>	<p>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b></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	--

	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p> <p>法定代表人：<u>汪明</u></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p> <p>法定代表人：<u>武俊</u></p> <p>.....</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p> <p>.....</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b>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停止某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b>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b>当任一类</b>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b>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b>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 (2) 错误偏差达到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b>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b>3、销售服务费</b>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b>

收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b>3—7</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p>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b>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  <b>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b>4—8</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b>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b>第十八部</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 金 的信 息披 露	(七) 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 临时报告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 分 基 金 的信 息披 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 分 基 金 合同的变 更、终 止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規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 2、《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del>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最迟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	
一、基 金 托 管 协 议 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b>汪明</b>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b>【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b></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b>武俊</b>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b>张金良</b></p>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b>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b>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b>八、基金</b>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b>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b>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基金管理人</b>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p>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 .....</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p>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LOF 和 ETF 基金适用）、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LOF 和 ETF 基金适用）、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基 金费用	无	<p><b>(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p> <p><b>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b></p> <p><b>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p>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b>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p> <p><b>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p>
十一、基 金费用	<p><b>(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b>(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十一、基 金费用	<p><b>(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b></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p>	<p><b>(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b></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p>

	<p>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b>在首期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收款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b></p>
<b>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p>(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p> <p>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p>	<p>(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p> <p>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b>按规定</b>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p>